（上接B657版）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4,746,671.12	1,078,457,558.16	927,474,008.67	1,638,571,1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282,024.12	-340,124,609.28	-356,569,963.80	-203,396,29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525,591.80	-330,039,787.10	-448,966,861.22	-309,318,4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99,259.79	-248,358,181.36	-544,372,598.04	1,028,566,32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8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鼎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5		无	0	其他
中电金投股权有限公司	34,258,619	36,290,544	5.3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奇安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5		无	0	其他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00	3.04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6,725	17,923,929	2.62		无	0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672,123	2.43		无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68,140	1.8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7,824	11,469,385	1.6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向东先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鼎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股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股权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天津奇安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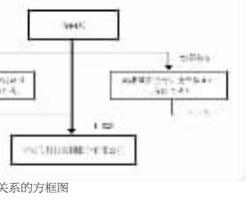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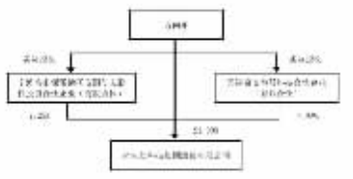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4,924.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9%，其中，安全产品业务收入265,313.7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44.03%，安全服务业务收入85,534.95万元，较上年度上升9.79%，硬件及其他收入82,325.04万元，较上年度下降8.10%。公司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64.35%（追溯调整后）下降至55.9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4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额度内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战略支持，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子公司向中电财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和个别认定，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24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72,918.7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0,196.8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2,722.89	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总计	72,918.70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60,195.8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合同资产，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2,722.8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72,918.7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97,773,067.7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1、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2、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3、网神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4、网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5、网神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6、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7、网神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8、网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9、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10、网神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11、网神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12、网神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13、网神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14、网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903.57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网神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华夏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为网神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宁波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为网神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建设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为网神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6、为网神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7、为网神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光大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8、为网神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工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9、为网神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网神与公司共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根据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0、为网神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1、为网神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浙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2、为网神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邮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3、为网神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上海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4、为网神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民生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934%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066%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已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2,416.84	1,243,560.97
负债总额	601,753.72	756,983.10
资产净额	490,663.12	486,567.87
营业收入	427,056.26	614,845.26
净利润	3,920.43	24,4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22	23,326.47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4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中电财务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奇安信集团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903.57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1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903.57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1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1、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2、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3、网神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4、网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5、网神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6、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7、网神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8、网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9、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10、网神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

11、网神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

12、网神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13、网神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